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5月10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八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02〕9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的通知 (京政发〔2002〕10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17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实施北京市第八阶段控制大气 污染措施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18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理整顿本市对外来务工人员收费 的批复(京政函〔2002〕23号)	(2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旅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京价(收)字〔2002〕127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京政发〔2002〕11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1〕206至209号、 京政任〔2002〕1至13号)	(23)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九)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67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41号)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105号)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0, 2002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ublicity of Ai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in the 8th Phase(JingzhengfaNo. [2002]9)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justing the Area Coverage Applied to the Policies of Zhong Guancun Science Park (JingzhengfaNo. [2002]10)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Plan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Credibility Informat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2]17)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hase out the tasks of Ai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in the 8th Phase(JingzhengfaNo. [2002]18)	(11)
Reply of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leaning up Charges on Workers form outside (Jingzhenghan No. [2002]23)	(20)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Price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Floating Accommodation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 by Hostels in Beijing (Jingjiashouzi No. [2002]127)	(2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Jingzhengfa No. [2002]11)	(2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No. [2001]206—209, Jingzhengren No. [2002]1—13)	(23)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Restriction of Employee Numbers of Department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No. 9).....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Restriction of Employee Numbers of Beijing State Land Recourses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on Bureau or the Office of Housing Reform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 No. [2000]67)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Restriction of Employee Numbers of Beijing Public Health Bureau (Jingzhengbanfa No. [2000]41)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Restriction of Employee Numbers of Beijing People's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Jingzhengbanfa No. [2000]105)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本市第八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02〕9号

为全面实现《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规定的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本市控制大气污染第八阶段。

第八阶段的重点任务和目标是:继续以治理颗粒物污染为重点,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保证全年空气污染指数2级和好于2级的天数达到55%。现将第八阶段措施通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工作

(一)在2002年10月底前,市环保局要协调城近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期完成1500台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燃气1050台、热力100台、电采暖350台)的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2.4万吨;市计委要组织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世环洁天公司在2002年6月底前完成属于今年世行贷款项目的300台锅炉招标采购工作,并保证在2002年8月底前锅炉设备到货;市财政局要确保锅炉改造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市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保证能源供应,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天然气使用量要达到18亿立方米左右,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城市热力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市经委负责新增电采暖面积400万平方米,市规划委和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要予以配合。对于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和大兴等区,各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本辖区内燃煤量不超过2001年水平。

(二)全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实施新颁布的《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燃煤锅炉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区县环保局要严格执法,认真贯彻执行新标准,在2003年10月底前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造使用清洁燃料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加快对老旧车辆的淘汰速度,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环保局要使用简易工况法对10年以上的在用机动车和5年以上的出租汽车进行检测,对经维修后仍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上路行驶,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要对2.3万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报废手续,削减大气污染物0.5万吨;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环保局要在2002年6月底前制订《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严格组织实施,力争削减大气污染物0.2万吨;在2002年底力争将现有残疾人车辆更换为达到环保标准的专用车辆,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要制定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市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进行置换工作。

(四)市环保局要组织开展新车产品一致性及耐久性抽查,督促机动车生产厂家进行产品升级,保证新车达标排放;尽快执行机动车第二阶段标准(相当于欧洲2号标准)。

(五)市经委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企业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3万吨。其中,统调燃煤电厂要在2001年的基础上削减大气污染物1.4万吨;市区搬迁40个有污染的工厂,削减大气污染物0.25万吨;在2002年底前,首钢总公司要完成年减产200万吨钢调整,停产一炼钢厂、炼铁厂5号高炉、焦化厂2号焦炉和烧结厂5台烧结机,同时采取实施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54万吨;其它工业企业采取进一步治理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81万吨。市经委要协调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4号机烟气脱硫工程。

(六)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对水泥厂、石灰(灰粉)厂的治理力度,房山区政府要组织关停5个水泥厂、20个石灰(灰粉)厂。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无组织排放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查处力度,依法禁止露天喷漆和关停使用煤、木材或锯末作为燃料的木材烘干窑。

(七)市农委和市农业局要继续加强对8.67万公顷(约合130万亩)季节性裸露农田的整治,削减大气污染物1.1万吨。力争在2002年10月底前对285所中小学裸露操场进行覆盖整治,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市计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要研究制定资金补助政策,市计委和市教委要协调各城近郊区政府落实整治资金并实施整治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和有关区政府要按计划完成全市砂石料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八)市园林局要试点并推广屋顶及墙面立体绿化;在2002年6月底前,完成城区裸地整治不少于400万平方米,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首都机场路等路段可视范围,以及四环路内主要大街两侧和重点地区实现无裸露土地标准,削减大气污染物1.2万吨。首都绿化办要全面完成绿化隔离地区100平方公里绿化任务,实现“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绿化366公里,加快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山区造林工程。

(九)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和市环保局要加强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施工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水利工程等开放性场地全面达到环保要求,特别要加强对拆迁工地扬尘的控制,各项防尘措施要落实到位;组织市政工地采取措施杜绝长期敞口不施工的现象,有条件的实行分段施工;规划市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02年5月1日开始,凡浇注混凝土量100立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各远郊区县城关镇地区自2002年10月1日开始,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要达到80%以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沟槽管线施工、绿化弃土。各近郊区政府要完成城乡结合部土路(沙石路)的扬尘整治工作。市市政管委要组织城近郊区垃圾收集设施全部达到密闭化,不出现裸露垃圾堆放地。石景山区、丰台区

和门头沟区政府要根据城市规划对永定河沿岸北至三家店、南到杜家坎的周边地区优先进行绿化、铺装、道路硬化等环境综合整治,在 2002 年 6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并加快实施进度。

二、继续落实责任制,巩固治理成果

(十)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工业锅炉和采暖锅炉污染物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煤制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防止已改用清洁能源的设施再燃煤、工地扬尘严重,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秸秆、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市监察局和市环保局要对第六、七两个阶段未完成任务和前七个阶段已经治理又出现反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对工作不力、严重失职或限期仍不改正的,要按照《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十一)宣传部门要组织各新闻单位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动员市民从我做起,参与环保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警示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自觉性。各区县街道办事处要广泛发动居民通过洒水抑尘、监督和举报不达标施工及拆迁工地等方式,参与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电话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的通知

京政发〔2002〕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合理利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经科技部批准(国科发高字〔2001〕200 号),市政府决定对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政策区域范围调整为:东至京密引水渠与九里山交叉处,西至八达岭高速公路,南至京密引水渠,北至振兴路。昌平园政策区域面积仍

为 5 平方公里。

二、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中不可利用的住宅用地约 3 平方公里调出政策区,具体范围是:东至京包铁路,西至四环路,南至东风南路,北界分别为坝河、酒仙桥路、电子体育场南侧路和驼房营路。将望京新兴产业区约 3 平方公里调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政策区,具体范围是:东至溪阳东路、京包铁路,西至广顺北大街、利泽东二路,南至京顺路溪阳东路、望京东路,北至望和铁路。电子城科技园政策区域面积仍为 10.5 平方公里。

三、将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中,不可利用的公园、绿化用地、中央单位办公用地等共计 28.9 平方公里调出政策区。将清河地区、马连洼地区、西城区德外大街以西地区和朝阳区大屯地区、中关村软件园和生命科学园共约 25.7 平方公里调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具体范围是:

(一)清河地区:东至西三旗东路、建材城中路,西至京包铁路,南至清河,北至西三旗路。面积约为 10.5 平方公里。

(二)马连洼地区:东至树村路,西至农大路、京密引水渠一线,南至清河,北至东北旺路,面积为 7.5 平方公里。

(三)西城区德外大街以西地区和朝阳区大屯地区:其中西城区部分为东至德胜门外大街,西至新街口外大街,南至北二环路,北至北三环路和西直门外大街以北北京展览馆周边地区;朝阳区部分为东至北辰西路,西至八达岭高速公路,南至北土城西路,北至科荟西路。面积约为 5 平方公里。

(四)中关村软件园和生命科学园:其中软件园部分为东至上地西路,西至规划软件园西路,南至规划软件园南路,北至规划软件园北路;生命科学园部分为东至京包铁路,西至京包公路,南至北清路,北至规划生命科学园北路。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

四、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调整工作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地区、部门具体实施,对新划入的区域要尽快理顺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引导企业增强信用观念，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改善首都投资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是以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为基础，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本市各级司法机关提供记录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为内容，为市政府各部门监督管理企业行为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是北京市企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是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遵循共建共享原则，以政府专网为基础，依托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通过市政府“首都之窗”网站及市各有关部门工作网站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企业信用信息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信用信息。

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驻京办事处及广告媒介单位的信用信息适用本方案。

三、工作目标

(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该系统由以下四个信息子系统组成：

1. 企业身份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驻京办事处及广告媒介单位在市政府各部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事项及年度检验的基

本情况,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所掌握的可对社会公布的各类企业登记信息。

2.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受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奖励、表彰情况。

3. 企业不良行为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通报、行政处罚等一般性违法行为或有的一般性商业失信行为的情况。其主要作用是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含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股东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的严重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商业失信行为,被依法限制登记注册、对外投资等情况。其主要作用是为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限制行政审批提供依据,为企业进行经济活动提供参考。

(二)逐步实现本市各类企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拟录入企业身份信息系统、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系统和企业不良行为预警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并通过政府专网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操作平台进行远程操作,按时录入有关数据;负责对本部门拟录入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按时移送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负责把市各有关部门移送的数据统一录入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

四、实施步骤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本着积极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2002年3月底完成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市规划委、市建委、市市政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药品监督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海关等15个首批进入该系统的试点单位要实现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互联;4月份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开始试运行。

在试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互联的范围,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本市各级司法机关掌握的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纳入警示信息系统。

(二)2002年6月底,完成企业不良行为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实现各有关部门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远程操作。

(三)2002年7月底,完成企业身份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将各类企业登记注册及许可经营事项等基本信息录入企业身份信息系统,逐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四)2002年9月底,完成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四个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

五、工作要求

(一)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录入及移送的各类企业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包括主要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以及作出处罚的部门、处罚日期、警示或预警期限等内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市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本部门录入及移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

的项目、标准、操作程序,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按时录入及移送信息,并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

(三)市工商局负责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操作平台,为各部门整合数据及对社会查询提供操作平台,并具体负责企业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的建设、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四)市信息办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方案的论证、审定及进一步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并制定系统所涉及的数据标准、安全加密措施及数据共享方案;结合北京市信息资源网工程建设,在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建立一个完备、实时的数据备份中心,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管理方式和手段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市各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小组工作组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顺利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实施北京市第八阶段 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第八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中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抓紧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市环保局、市监察局负责检查监督各项措施的完成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第八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分解表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一、各区县 政府	1. 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工业锅炉和采暖锅炉污染物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煤制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防止已改用清洁能源的设施再燃煤、工地扬尘严重,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秸秆、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 日开始
	2. 城近郊区政府要按期完成本辖区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的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2.4万吨。	2002年10月 月底前完成
	3. 对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和大兴等区,各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工作方案,保证本辖区内燃煤量不超过2001年水平。	2002年5月 月底前确定方案 2002年底 前完成
	4. 严格实施新颁布的《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燃煤锅炉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区县环保局要严格执法,认真贯彻执行新标准,在2003年10月底前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造使用清洁燃料的各项准备工作。	2002年4月1 日开始
	5. 配合市经委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及企业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3万吨。其中,统调燃煤电厂要在2001年的基础上削减大气污染物1.4万吨;市区搬迁40个有污染的工厂,削减大气污染物0.25万吨;首钢总公司要完成年减产200万吨钢调整,停产一炼钢厂、炼铁厂5号高炉、焦化厂2号焦炉和烧结厂5台烧结机,同时采取实施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54万吨;其它工业企业采取进一步治理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81万吨。石景山区政府要配合市经委协调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4号机烟气脱硫工程。	2002年底 前完成
	6. 配合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将现有残疾人车辆更换为达到环保标准的专用车辆,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	2002年底 前完成
	7. 负责加大对本辖区内水泥厂、石灰(灰粉)厂的治疗力度,房山区政府组织关停5个水泥厂、20个石灰(灰粉)厂。	2002年5月 月底前确定方案 2002年底 前完成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一、各区县 政府(续)	8. 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无组织排放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查处力度,依法禁止露天喷漆和关停使用煤、木材或锯末作为燃料的木材烘干窑。	2002年4月1 日开始
	9. 配合市农委、市农业局组织对本辖区内冬季裸露农田进行整治,加强对春耕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治扬尘,削减大气污染物 1.1 万吨。	2002年4月1 日开始
	10. 各城近郊区政府要落实中小学裸露操场的整治资金,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力争于 20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85 所,削减大气污染物 0.3 万吨。	2002 年 5 月 月底前确定方案 10 月底前完 成
	11. 各有关区县政府要按计划完成辖区内砂石料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12. 配合市市政管委、首都绿化办、市园林局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四环路内城市道路两旁、小区院墙外以及城乡结合部的垃圾堆放地、土路进行“黄土不露天”整治,削减大气污染物 1.2 万吨。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13. 配合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和市环保局加强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施工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水利工程等开放性场地全面达到环保要求;特别要加强对辖区内拆迁工地扬尘的控制,各项防尘措施要落实到位;组织市政工地采取措施杜绝长期敞口不施工的现象,有条件的实行分段施工。监督规划市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凡浇筑混凝土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 各远郊区县政府监督城关镇地区的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要达到 80%以上。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 2002 年 10 月 1 日开始
	14. 各近郊区政府完成城乡结合部土路(沙石路)的扬尘整治工作。	2002 年底 前 完成
	15. 丰台区、石景山区和门头沟区政府要根据城市规划对永定河沿岸北至三家店、南到杜家坎的周边地区优先进行绿化、铺装、道路硬化等环境综合整治,在 2002 年 6 月底前拿出实施方案,并加快实施进度。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16. 各区县街道办事处要发动居民通过洒水抑尘、监督和举报不达标施工及拆迁工地等方式,参与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17. 各区县环保部门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电话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二、市计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组织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世环洁天公司在2002年6月底前完成属于今年世行贷款项目的300台锅炉招标采购工作,保证2002年8月底前锅炉设备到货。	2002年8月底前完成
	3. 与市教委、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制定对285所中小学裸露操场进行覆盖整治的资金补助政策,与市教委组织协调各城近郊区政府落实整治资金并实施整治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市规划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配合市经委确保新增电采暖面积400万平方米。	2002年底前完成
四、市经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煤制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防止已改用清洁能源的设施再燃煤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按期组织完成350台燃煤锅炉改用电采暖的工作。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3. 新增电采暖面积400万平方米。	2002年底前完成
	4. 严格实施新颁布的《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02年4月1日开始
	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企业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3万吨。4月底前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其中,统调燃煤电厂要在2001年的基础上削减大气污染物1.4万吨;市区搬迁40个有污染的工厂,削减大气污染物0.25万吨;首钢总公司要完成年减产200万吨钢调整,停产一炼钢厂、炼铁厂5号高炉、焦化厂2号焦炉和烧结厂5台烧结机,同时采取实施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54万吨;其它工业企业采取进一步治理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0.81万吨。	2002年底前完成
	6. 组织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4号机烟气脱硫工程。	2002年底前完成
	7. 组织协调有关区县政府加大对水泥厂、石灰(灰粉)厂的治理力度,协调房山区政府关停5个水泥厂、20个石灰(灰粉)厂。	2002年底前完成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五、市建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防止工地扬尘严重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加强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施工工地、市政工地等开放性场地全面达到环保要求	2002年4月1日开始
	3. 负责组织市政工地采取措施杜绝长期敞口不施工的现象,有条件的实行分段施工。	2002年4月1日开始
	4. 组织在规划市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浇注混凝土量100立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	2002年5月1日开始
	组织在各远郊区县城关镇地区的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要达到80%以上。	2002年10月1日开始
5.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沟槽管线施工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六、市市政 管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已改用清洁能源的设施再燃煤、露天烧烤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秸秆、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负责组织城近郊区垃圾收集设施全部达到密闭化,不出现裸露垃圾堆放地。	2002年底前完成
七、市农委、 市农业局	1. 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防止焚烧秸秆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继续加强对130多万亩季节性裸露农田的整治,削减大气污染物1.1万吨。	2002年底前完成
八、市教委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与市计委、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制定对285所中小学裸露操场进行覆盖整治的资金补助政策,与市计委组织协调各城近郊区政府落实整治资金并实施整治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九、市科委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组织完成前几阶段涉及的科研课题。	2002年4月1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十、首都绿化办(市林业局)	1. 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防止焚烧树叶、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组织完成绿化隔离地区100平方公里绿化任务,“五河十路”绿色通道完成绿化366公里,加快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山区造林工程。	2002年底前完成
	3.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绿化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十一、市财政局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确保锅炉改造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3. 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环保局制定残疾人车辆置换的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	2002年4月底前完成
	4. 与市计委、市教委和市环保局要研究制定对285所中小学裸露操场进行覆盖整治的资金补助政策。	2002年4月底前完成
十二、市国土房管局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防止已关停砂石场反弹、拆迁工地扬尘严重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区县政府按计划完成全市砂石料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2002年4月1日开始
	3. 加强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拆迁工地等开放性场地全面达到环保要求,特别要加强对拆迁工地扬尘的控制,各项防尘措施要落实到位。	2002年4月1日开始
	4.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十三、市园林局	1. 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防止焚烧树叶、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试点并推广屋顶及墙面立体绿化。	2002年4月1日开始
	3. 完成城区裸地整治不少于400万平方米,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首都机场路等路段可视范围,以及四环路内主要大街两侧和重点区实现无裸露土地标准,削减大气污染物1.2万吨。	2002年6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绿化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十四、市水利局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要防止已关停砂石场反弹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与市国土房管局共同按计划完成全市砂石料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2002年4月1日开始
	3. 加强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水利工程等开放性场地全面达到环保要求	2002年4月1日开始
十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煤制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市环保局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2年4月1日开始
十六、市工商局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煤制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002年4月1日开始
十七、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配合市环保局使用简易工况法对10年以上的在用机动车和5年以上的出租汽车进行检测,对经维修后仍不达标的不允许上路行驶,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	2002年4月1日开始
	3. 要对2.3万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报废手续,削减大气污染物0.5万吨。	2002年12月底前
	4. 和市环保局制订《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	2002年6月底前完成
	负责组织实施《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削减大气污染物0.2万吨。	2002年底完成
5. 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制定残疾人车辆置换的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	2002年4月底前完成	
十八、市环保局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工业锅炉和采暖锅炉污染物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防止已改用清洁能源的设施再燃煤、工地扬尘严重,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秸秆、枯草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2002年4月1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十八、市环 保局(续)	2. 和市监察局共同对第六、七两个阶段未完成任务,和前七个阶段已经治理又出现反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对工作不力、严重失职或限期仍不改正的,要按照《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002 年 底 前 完成
	3. 协调城近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期完成 1500 台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燃气 1050 台、热力 100 台、电采暖 350 台)的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 2.4 万吨。	2002 年 10 月 底前完成
	4. 组织各区县环保局严格执法,认真贯彻执行新颁布的《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5. 与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使用简易工况法共同对 10 年以上的在用机动车和 5 年以上的出租汽车进行检测,经维修后仍不达标的不允许上路行驶,削减大气污染物 0.3 万吨。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6. 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制定残疾人车辆置换的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	2002 年 4 月 底前完成
	7.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订《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底前完成
	配合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组织实施《摩托车报废管理办法》,削减大气污染物 0.2 万吨。	2002 年 底 前 完成
	8. 组织开展新车产品一致性及耐久性抽查,督促机动车生产厂家进行产品升级,保证新车达标排放;尽快执行机动车第二阶段标准(相当于欧洲 2 号标准)。	2002 年 底 前 完成
	9. 与市计委、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对 285 所中小学裸露操场进行覆盖整治的资金补助政策。	2002 年 4 月 底前完成
	10. 加强对施工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水利工程等开放性场地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全面达到环保要求。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11. 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电话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十九、市交 通局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本系统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二十、市气象局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继续组织相关课题研究。	2002年4月1日开始
二十一、市公交总公司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严格执法,杜绝各种反弹现象。要重点加强对本系统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2002年4月1日开始
二十二、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配合市经委按期完成 350 台燃煤锅炉改用电采暖的工作。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3. 配合市经委确保新增电采暖面积 400 万平方米。	2002年底完成
	4. 严格实施新颁布的《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组织所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锅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02年4月1日开始
	5. 配合市经委组织统调燃煤电厂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削减大气污染物 1.4 万吨。	2002年底完成
	6.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沟槽管线施工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二十三、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日开始
	2. 按期完成 1050 台燃煤锅炉改用燃气的工作。	2002年10月底前完成
	3. 协调、组织世环洁天公司完成属于今年世行贷款项目的 300 台锅炉招标采购工作。 保证锅炉设备到货。	2002年6月底前完成 2002年8月底前完成
	4. 全年天然气使用量要达到 18 亿立方米左右。	2002年底完成
	5.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沟槽管线施工弃土。	2002年4月1日开始

组织监督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工作或 完成时间
二十四、市 热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 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2002年4月1 日开始
	2. 按期完成100台燃煤锅炉改用城市热力的工作。	2002年10月 月底前完成
	3. 新增城市热力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	2002年10月 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沟槽管线施工弃土。	2002年4月1 日开始
二十五、北 京金泰恒业 有限责任公 司	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落实市政府已发布的控制大 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确保低硫煤的供 应。	2002年4月1 日开始
二十六、市 残疾人联合 会	负责牵头组织,与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财政 局和市环保局制定将现有残疾人车辆更换为达到环 保标准的专用车辆的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并负责 组织进行置换工作,削减大气污染物0.3万吨。	2002年底 前完成
二十七、市 监察局	与市环保局共同对第六、七两个阶段未完成任务,和 前七个阶段已经治理又出现反弹的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对工作不力、严重失职或 限期仍不改正的,要按照《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 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002年底 前完成
二十八、宣 传部门新闻 单位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动员市民从我做 起,参与环保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警 示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自觉性。	2002年4月1 日开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理整顿 本市对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批复

京政函〔2002〕23号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全面整顿向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请示》（京价收

字〔2002〕86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意见,取消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的手续费;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健康凭证的工本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本市清理整顿对外来务工人员收费工作,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旅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京价(收)字〔2002〕127号

各区县物价局: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鼓励公平、合法的市场竞争,促进旅店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我市旅店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旅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在实行前报所在区县物价部门备查。

2. 旅店客房收费以天数计算。客人当日早晨5时后进店至18时前退房(床)的,按半天计算,收当日房(床)费的50%,18时以后(含18时)退房(床)的,按一天计算。自进店时至次日14时前退房(床)的,按一天计算,超过14时(含14时)加收半天房(床)费;超过18时(含18时)的加收一天房(床)费。

3. 各旅店代办电信业务的收费应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市通信管理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上报、批准。凡未经批准擅自收取上述费用或超过规定标准收取上述费用的,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处。

4. 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旅店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等级标准保持服务设施和服务用品的齐全、洁净、完好无损,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 各旅店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服务价格等。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6. 各旅店应严格执行市政府1993年5号令的规定,代征并足额上缴地方社会事

业建设费。

7. 为保持旅店价格基本稳定,努力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旅店业的监督和管理,帮助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本通知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旅店业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北京市旅店业等级管理标准〉、〈北京市旅店业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1〕第 476 号)、《关于调整和整顿北京市旅店业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7〕第 025 号)、《关于旅店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价收字〔1998〕第 186 号)、《关于将旅店业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第 47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京政发〔2002〕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耿学超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锡安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王崇勋为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免去樊守志的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局长职务。

任命吴玉华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免去王崇勋的北京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永富为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吴绪玉的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林铎为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阜柏楠的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李进山为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赵凤山的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金大鹏为北京市卫生局局长；
免去朱宗涵的北京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1〕206 至 209 号,京政任〔2002〕1 至 13 号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 123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丁向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胡善培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京生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免去徐淳的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永福的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125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张大祯任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
邱水平任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李福珍任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锡章的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严庆国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边力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叶大钧的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樊健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员(副局级)。
免去郭长缙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赵书的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肖士明、王叔宜任北京市司法局助理巡视员。
曲永宁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杨遇泰任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免去张学琦的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刘干臣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2 月 4 日第 44 次常务会议决定：

高振生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九)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号),组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简称市国土房管局),挂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简称市政府房改办)的牌子。市国土房管局(市政府房改办)是负责本市土地、地质矿产、房屋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简称市房地局)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2. 原北京市地质矿产局(简称市地矿局)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3. 原由市政府房改办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4. 原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制订本市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总体规划的职能。
5. 原由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市政管委)承担的住房制度改革和协调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的职能。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原市房地局承担的本市住宅锅炉供暖的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市市政管委。
2. 将原市地矿局承担的核准地下水取水、管理地下水人工排水和回灌的职能,交给北京市水利局。

(三)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审批报废地热井登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丙级勘查设计监理单位资格、在京非国务院主管部门所属地质勘查单位资格的职能。
2. 取消核准市及区县属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处置结果、确认城镇建设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远郊区县房改售房成本价、非采矿权所有人使用他人矿泉水井生产矿泉水、地热勘查设计与地热井施工单位登记、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内销现房)、市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房屋修缮企业资质、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公约的职能。

3. 取消审核中央所属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处置结果、住宅合作社建设计划、申请矿产资源补偿费用开展勘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职能。

4. 实行政企分开,市国土房管局不直接从事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的经营性活动,与所属企业脱钩,原直属企业的综合管理工作,划给企业承担。

5. 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资源、资产的现状调查、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等基础性工作,各类咨询服务性工作、程序性工作,交由区、县或事业单位承担。

6. 居民房屋装修的结构安全和现场管理工作,交由物业公司、产权人、业主委员会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监督管理。

(四)下放的职能。

1. 将审批房屋拆迁许可的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2. 将对成立、变更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下放给区、县政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国土房管局(市政府房改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地质矿产、房屋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实施土地基本国策和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起草本市有关土地、地质矿产、房屋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修订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住房制度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研究拟订本市房地产一级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拟订、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编制实施耕地动态平衡计划;组织实施本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

(四)负责本市土地、房屋和矿产资源的权属管理和房屋、土地登记发证管理,依法确定房地产权属。

(五)拟订本市建设用地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地转用、土地征用的管理及依法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组织实施土地市场的政府垄断,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作价出资等行为的管理;研究拟订本市基准地价,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指导农村集体用地管理和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六)负责本市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定期发布本市房地产交易综合信息;负责本市

房地产交易、租赁、交换、中介经纪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各类房屋的使用、修缮、安全鉴定及房屋设备的管理,协调本市城镇房屋的防汛工作;负责本市房屋拆迁的管理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物业管理办法和政策;负责各类物业管理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

(九)负责依法管理本市的矿产资源,依法对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进行管理;负责对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有关费用的征收和使用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市地质环境的保护、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监测;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的审批工作提供地质审查意见。

(十一)负责本市矿产资源储量的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的登记、统计、评估及核算工作;负责地质勘查成果登记和管理,负责地质资料汇交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负责管理本市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站、网;负责地下水的勘查、评价、规划、监测、统计、分析和储量评审、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工作;开采已探明的矿泉水、地热水,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确定开采限量;再凭取水许可证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

(十三)负责本市住房制度改革的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和配套政策;负责本市廉租住房、住宅合作社、集资建房的管理,参与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管理;研究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协调中央在京单位的房改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住房资金政策的制订、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信贷管理;协调中央在京单位的房改资金的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对房屋、土地和矿产资源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处各种房地产纠纷、矿产资源和采矿权属纠纷。

(十六)组织编制本市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管理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并推广科技成果。

(十七)负责指导本市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管理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负责信息、档案和综合统计工作。

(十八)对本市区、县土地和地质矿产、房屋管理及房改部门实行业务领导。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房管局(市政府房改办)设 25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一)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信访、档案、保密、外事、接待联络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组织起草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本市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管理调研工作和有关政策研究,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和重点课题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有关法规的宣传、解释、清理、汇编;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三)规划和科技处

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实施;编制本市用地中长期规划,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未利用土地开发等专项规划;负责编制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拟订土地供应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按照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规划,组织本市土地资源调查和利用现状的调查评价及分类定级工作,开展土地利用动态监测,负责本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统计及成果应用与管理;负责本系统和本行业的科技管理工作。

(四)征地管理处

拟订本市土地征用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农用地转用的管理,办理农村集体土地征用的审核、报批手续;负责土地征用的安置补偿管理;负责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审批和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补偿费的管理;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管理和耕地开发复垦费的收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利用管理、菜田建设基金、防洪费的收缴工作。

(五)土地划拨处

负责拟订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政策;办理划拨用地的审核、报批手续;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负责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审批管理。

(六)土地出让处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入股的政策法

规及代政府收购土地的管理办法;拟订房地产一级市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招标、拍卖)、转让的审核、报批;研究拟订土地基准地价、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认定评估机构的土地评估资格;负责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

(七)集体土地利用处

拟订并实施本市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的出租、转让、合作经营、土地入股等利用方式的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村镇建设用地和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的管理;负责乡镇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负责土地复垦、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理规划和计划的实施与检查监督;指导农地用途管制和农业结构用地调整,指导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工作。

(八)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

依法管理并合理分配矿产资源;根据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矿产工业指标;负责矿产(含地下热水、矿泉水)勘查报告的储量评审、认定和统计、核算及矿产品供销的综合统计;负责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有关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地质资料,指导本市地质资料管理。

(九)地质勘查管理处

负责对本市地质勘查行业的管理和矿产地发现权的确认及探矿权的保护工作,对地质勘查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进行勘查审批登记发证和探矿权转让的核准;负责本市地质勘查单位资格管理,归口管理地质科技成果登记、推广及地质科技信息和地质勘查行业技术监督工作。

(十)矿产开发管理处

负责核准采矿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事项;负责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并编制使用计划;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的信息系统。

(十一)地质环境管理处

参与拟订环境保护政策和起草地质遗迹、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下水的勘查、评价、规划、统计、分析、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认定管理工作。

(十二)地热管理处

负责本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管理、调度;负责地热资源的勘查、开采登记和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地热井开凿的管理;负责地热资源费的征收、科研经

费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地热资源勘查计划的编制和勘探报告的审查。

（十三）住房指导处

拟订本市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本市住房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宏观调控政策；负责拟订并实施本市廉租住房的管理政策；参与协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四）物业管理处

研究拟订本市的物业管理政策和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居住小区综合验收工作；负责本市各类物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指导本市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变革及物业管理企业的机制转换。

（十五）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房屋防汛办公室）

负责本市城镇房屋及住宅配电、电梯、二次供水等房屋设备的使用安全及修缮、更新、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的安全检查鉴定和房屋抗震管理，负责本市住房危改区域的技术确认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居民房屋装修的结构安全和现场管理规定；负责房屋修缮工程的技术质量管理，推广房屋修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本市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协调本市城镇房屋防汛工作。

（十六）房改方案处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部署，拟订房屋制度改革政策；负责研究、编制、宣传房改方案和配套政策；研究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负责核准成立住宅合作社。

（十七）房改指导处

负责组织本市房改方案的实施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地方所属单位和中央在京单位的房改工作；负责对区县和系统房改工作指导和监督；负责市属机关等单位的房改售房方案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八）房改资金处

负责拟订本市住房资金的政策，并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的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信贷的管理；负责协调地方与中央在京单位的房改资金管理工作。

（十九）市场管理一处

起草本市房地产市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本市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各类商品房的交易和房改售房及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流通的管理，组织房地产拍卖管理；负责商品房的预售、认购登记，负责商品房预售期间的转让管理；研究拟订定期公布房屋价格；指导本市房地产市场信

息网络管理系统和本市房地产有形市场的建设；负责对本市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房地产交易纠纷的调解。

（二十）市场管理二处

拟订本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差价换房、转租、出售房屋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与房屋产权置换以及外来人口房屋租赁的管理；办理涉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负责本市房屋租赁的统计分析；负责对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管理；负责租赁纠纷的调解。

（二十一）房屋土地权属处

负责本市房屋土地的权属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房屋、土地产权产籍调查技术规程，协调本市房屋土地确权、登记、核实、确认、发证工作；对房屋、土地权属的转移、变更、抵押、终止等实施管理，调解处理房屋、土地权属纠纷。

（二十二）拆迁管理处

负责拟订本市建设拆迁政策、法规草案及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对本市房屋拆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拆迁工地环保治理的管理，裁决拆迁纠纷和拆迁许可的复审；对本市房屋拆迁单位进行行业管理。

（二十三）执法监察处

组织对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和房屋、土地资产处置及房屋、土地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受理土地、地矿违法案件的检举、控告；负责土地和地矿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十四）财务处

负责拟订本机关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决算报表，管理本机关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对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编制、审批、申报、管理；负责外汇和集团购买力工作管理，参与土地资金的收缴与管理；负责组织本市土地、地质矿产和房屋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报批和收缴工作；负责本系统的统计工作。

（二十五）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及部署的落实工作；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的党务等工作；负责本机关的保卫工作。

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等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纪检委(监察处)。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行政监察工作和行业纠风工作,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四、人员编制

市国土房管局(市政府房改办)机关行政编制为 155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另核定老干部工作机构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60 名。

机关后勤行政编制 10 名转为事业编制。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卫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 号),设置北京市卫生局(简称市卫生局)。市卫生局是负责本市卫生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药政、药检职能,交给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法定标准,起草本市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监督管理及执法的职能。

2. 初审新药;审查出口药品;负责药品的再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的职能。

3. 核发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的职能。

4. 初审、推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非处方药物目录;负责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职能。

5. 审批药品广告的职能。

6. 受有关部门委托,修订、制定和颁布地方药品质量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的职能。

(二)划入的职能。

原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的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审批食品用包装材料卫生许可证、食品容器卫生许可证、食品营养(成分)证书、食品用工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中游泳场(馆)循环水处理和过滤设备检测合格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用品及定型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洗消剂产品、标志的职能。

2. 取消核准进口医疗器械设备免税、进京销售一次性卫生用品准销证、进京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准销证、进京销售消毒药械产品准销证、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合格确认、医疗广告证明等事项的职能。

3. 取消对医疗设备统计、计划生育技术等事项的备案。

4. 将医学继续教育、医师培训、科研成果鉴定、卫生统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基建项目的实施、机关后勤服务等具体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承担。

(四)下放的职能。

将设置医疗机构(100张床位以下)的资格审批、一级医院评审、中级及中级以下卫生技术职称评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000平方米以下)的监督管理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卫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卫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并实施本市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协调本市卫生资源配置,制订并实施本市区域卫生规划、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指导意见和服务标准。

(三)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发布监测传染病名录;监督管理食品、劳动、环境、放射、学校的卫生;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四)制订并组织实旌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的实施。

(五)负责医疗卫生全行业管理。管理医疗机构,制订医务人员执业管理的实施细则、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监督管理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质量,动员组织公民无偿献血。

(七)拟订实施本市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医学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制订并实施本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卫生技术人才引进工作。

(九)组织协调本市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医学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卫生援外工作。

(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合作。

(十一)承担爱国卫生运动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北京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管理北京地区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工作。

(十二)组织调度全市的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负责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及组织全市重大抢救。

(十三)负责对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应用质量监管;负责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医疗机构对药品的集中采购。

(十四)研究拟订建立健全卫生事业的补偿机制,拓宽筹资渠道等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工作,研究拟订和管理医疗服务价格。

(十五)制订基本医疗的服务项目、标准,参与基本医疗费用的管理。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管理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局设 21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北京市保健委员会办公

室、老干部处。

(一)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值班、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联络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社团管理及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献血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卫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开展卫生改革政策的调查研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监督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承办本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三) 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处

贯彻国家关于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及学校、环境、职业放射等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卫生防病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防止蔓延；负责审批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放射性同位素装置等与健康有关产品和生产、经营单位及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承办卫生防病方面有关工作。

(四) 医政处

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负责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批工作；负责建立医疗技术应用准入制度和从业人员注册；拟订和实施医疗、护理、医技质量和服务质量标准；禁止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护理执业行为；负责医师执业资格、护士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重大医疗急救、医疗事故处理、防盲和精神病司法鉴定工作。

(五) 基层卫生处

制订初级卫生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合作医疗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及区县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口腔卫生保健和康复医疗工作；负责医师、社区护士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基层卫生保健健康教育工作。

(六) 妇幼卫生处

制订并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实施；指导妇幼卫生业务工作；负责妇幼保健机构评审。

(七) 科教处

拟订本市医学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课题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点卫生科研攻

关和医学科技成果鉴定、开发、推广应用；负责申报组织管理医药卫生方面的国际合作课题，组织本系统公费派遣出国进修人员的选拔工作及归国人员的课题管理工作；负责医学实验动物和卫生科普知识普及工作；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医学院校的办学方向、规模和专业设置的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医学院校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管理；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本市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普及卫生知识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卫生整体效果评价；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和创建卫生村镇工作；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九）药械处

对全市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除外）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应用质量和人员实行监督管理；医疗设备（包括医用高压氧舱、计量器械和一次性医用器械）的临床应用管理；负责对医疗机构制剂、药品（包括毒麻药品）的具体管理；负责组织监督医疗机构对药品的集中采购。

（十）献血办公室（血液管理处）

推行无偿献血制度，宣传、动员公民无偿献血；制订并下达全市献血指标；监督管理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质量；指导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血；负责本市血液调剂工作；依法处罚献血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十一）发展计划处

制订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卫生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及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医院污水、污物的治理工作。

（十二）物价处

负责本市卫生行业的医疗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药品、血液及制剂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新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组织对医疗卫生单位、区县卫生局物价专职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三）外事处

负责接待外宾参观访问；负责办理本系统人员出国（境）手续；负责组织援外医疗队、劳务输出、赴国（境）外考察、技术培训及智力引进等工作；负责审核及管理本系统合资项目；组织医学交流、国际医学会议、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世界

卫生组织北京合作中心的工作。

(十四)保卫处

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单位开展安全、治安、防火、防盗工作,监督管理易燃易爆物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财务处

负责本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卫生系统年度财务预算、核算、决算工作;监督检查直属单位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承办直属单位调剂外汇存储、使用及专控商品购买工作;对医疗机构收支两条线及药品超收上缴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审计处

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审计制度,负责对本系统预决算、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资产的保值、增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和鉴证;负责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十七)人事处

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负责实施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准入制度;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工作。

(十八)组织处

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

(十九)宣传处

组织实施本系统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工作;宣传卫生改革政策和措施。

(二十)统战处

组织、指导、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统战工作;组织有关学习、宣传、交流等活动。

(二十一)工会(团委)

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群团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

北京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北京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管理北京地区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本机关离、退休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7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另核定老干部工作机构行

政编制 9 名(含北京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44 名。

机关后勤行政编制 7 名转为事业编制。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 号),设置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市人防办既是北京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转变的职能。

1. 取消核准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资质、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生产和研制的职能。

2. 将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的职能改为备案。

3. 实行政企分开,与直属企业脱钩。

(二)下放的职能。

将审批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含报废)、使用和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拆除、报废、改造、迁移的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人防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本市有关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有关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北京市城市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指导有关部门制订防空防护和抢险抢修预案,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三)结合本市人民防空建设组织开发城市地下空间;拟订地下空间建设防护原则和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综合规划草案及控制性规划,经市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四)制订本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监督检查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

(五)拟订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收集、掌握有关信息资料,建立人防辅助决策系统;负责人防指挥场所和人民防空指挥自动化建设。

(六)监督、指导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即人防专业队伍),审核市级人防专业队伍组织机构调整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防空演习、演练。

(七)负责制订人防警报、通信建设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利用人防设施和人防专业队伍为经济建设和防灾救灾服务。

(九)监督管理人防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负责本市人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和北京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防办设 5 个职能处和机关党委。

(一)综合处(法规处)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宣传、信息、档案、保密、议案、建议、提案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本机关国家公务员管理和组织人事工作;拟订有关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

开发建设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参与人防执法监督，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组织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

(二)地下空间开发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处)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结合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编制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草案)和控制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防护原则和有关政策，负责结合人民防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审批和竣工验收；监督、指导已建人防工程的防汛、防火、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

(三)指挥处

拟订城市防空袭预案、战时人员掩蔽和人口疏散方案；拟订城市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指导有关部门制定防护和抢险抢修预案；收集和掌握人民防空有关信息资料，建立和管理人防指挥自动化和辅助决策系统；组织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群众防空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并指导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防空演习、演练；指导人防指挥所的建设和管理。

(四)通信处

研究拟订人防指挥通信、警报通信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指挥通信、警报通信保障系统，落实值勤任务。

(五)计划财务处

编制人防建设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的统计工作；筹措建设资金、下达经费使用计划，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大中型人防工程项目的立项和预、决算并对大额投资实施跟踪核查；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防办机关行政编制为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续九)